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提升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的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并同意将《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鲁晓冬

---

仇如愚

2023年9月25日